

#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汤敏 王秀丽 张守文  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---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:

汤 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汤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is drawn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, extending from the top of the signature down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.

王秀丽

张守文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\_\_\_\_\_

王秀丽  \_\_\_\_\_


张守文 \_\_\_\_\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\_\_\_\_\_

王秀丽\_\_\_\_\_

张守文 \_\_\_\_\_